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憲政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7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憲政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賴憲政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。

(二)被告對屬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告訴人為本案傷害犯行，亦屬對家庭成員故意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是僅依刑法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予以論處，並依刑法第280條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(1)被告前有妨害公務案件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；(2)被告以附件所載之方式對告訴人實施傷害行為之犯罪手段；(3)被告之行為致告訴人受有左頭部撕裂傷之傷害；(4)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5)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

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73號

被 告 賴憲政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賴憲政與賴陳春美係母子，2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
03 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詎賴憲政因故與賴陳春美發生口
04 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3日16時30分
05 許，在其位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住處，手持殺蟲劑
06 鐵罐1罐，毆打賴陳春美之頭部，致賴陳春美受有左頭部撕
07 裂傷之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賴陳春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憲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陳春美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
12 並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現
13 場照片、告訴人傷勢照片、殺蟲劑鐵罐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
14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，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
16 血親尊親屬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21 檢 察 官 廖蘊瑋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24 書 記 官 陳秀玲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0條

27 （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）

28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第 277 條或第 278 條之罪者，加重其
29 刑至二分之一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01 元以下罰金。